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十部分)*

报告员：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导 言

1. 第一委员会连同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所有其他项目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69(详细情况,见A/51/566)。委员会在项目69下收到的文件,见A/51/566,第3段。

二、决议草案A/C.1/51/L.30的审议经过

2. 1996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51/L.30)。后来,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和扎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委员会就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至81)提出的报告将以A/51/566和增编文号印发。

3. 11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0票对0票,4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1/L.30(见第4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

¹ S-10/2号决议。

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⁷和1992年9月1日至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⁷ 见A/50/752-S/1995/1035,附件三。

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⁸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⁹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⁸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

⁹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